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衛字第1111002909A號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公開遴選事宜。

依據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醫師公會或醫療院所具備合格開業執照，且醫事人力及設備等，足以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，皆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二、遴選方式由本校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評選，評選項目包含醫療院所設備、人力、檢查價格、服務過程、品質保證及後續服務等（本校保留最後修改之權利）。
- 三、有意報名參選之醫療院所，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（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3oNN51>），並於111年5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乙式14份書面企劃書（含報價單、醫院簡介、設備、依預估人數所編置的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團隊人力、服務項目等特色）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- 四、承辦本校新生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，需配合辦理到校團體健康檢查、由學生自行到院所檢查，以及懷孕學生孕期結束補檢胸部X光。
- 五、到校團體健康檢查地點、時間、檢查對象及預估人數：
（一）和平校區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11時；進

修學院110及111學年度暑期班新生、復學生，預估約120人。

(二)燕巢校區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1時；大學部以及研究所新生、復學生與轉學生，預估約400人。

(三)和平校區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1時；大學部新生、復學生與轉學生，預估約500人。

(四)和平校區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1時；研究所(含碩、博士班及進修學院)新生與復學生，預估約400人。

(五)和平校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、復學生、春季班及提早入學新生、短期研修生等，由學生自行到院所檢查，預估約80人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健康檢查醫事人力應具備醫事技術專業人員執業資格，並服務或報備支援於該院所。因此，請參選院所先行檢核相關醫事人力(含牙科醫師、家庭醫學科或其他科別專科醫師、護理人員、醫檢師等)、行政助理等，是否足以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。

(二)報名遴選之院所可親臨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簡報及答詢(簡報約5分鐘，可自備power-point或口述、答詢約5-10分鐘)；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停止辦理評選或評選後無法簽訂契約時，不對參選或優勝廠商做任何補償。

(四)參選企劃書及評選當日簡報答詢承諾之事項，亦列入合約條款；書面企劃書無論是否已進行或完成評選，概不予以退還或供其他參選院所查閱。

(五)評選結果採用總分高低排序名次；總分相同之醫療院所，由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評選之。